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927號

證人 丁琪展

上列證人於被告韋建華涉犯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7號）為證人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琪展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前項科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罰鍰係行政秩序罰，與刑法所科處之罰金有別，對於證人未到庭者，固可處以罰鍰或拘提，擇一行使，亦得同時為之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1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是於他人司法案件作證，為人民公法上之義務，乃因服從國家司法權之關係而生。證人除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，得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（即刑事訴訟法第177條）外，均有到庭應訊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證人丁琪展於被告韋建華涉犯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7號）為證人，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下午2時30分審理期日到庭作證，該傳票已於114年1月21日送達至證人居所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見本院易卷第208、341頁），及於同月23日寄存送達證人住所地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之0號之派出所，並於同年2月2日發

01 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證人個人戶籍資料
02 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卷第331、339、341頁），堪認業
03 已合法送達。惟證人於上開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
04 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報到單附卷足稽（見本院易卷第351至355
05 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科罰鍰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本案因證人未到庭，另定於114年5月1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
07 院第9法庭行審理程序，倘證人如再次無正當理由而不到
08 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得再科罰鍰，並
09 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勤涵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